

东南互保时期的郑观应

马 勇

1900年春夏之交所发生的东南互保，是近代中国历史上一个重大事件，关于这个事件来龙去脉及其后果的研究，前辈学者和时贤做过许多有创建意义的工作，基本脉络大致清晰，后果评估见仁见智。不过在对事件过程的研究表述中，学者们更多地注意到了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盛宣怀、张謇等人的决断、贡献和建言，而对他们周边更多人物的研究还略嫌不够，而郑观应就是这样一个还不被充分重视的人。^[1]其实，正是他们对外界动态的密切观察和及时建言，才导致这一系列事件的发生。

来自北方的启示

义和团运动在这一年春天达到高潮，特别是由于袁世凯出任山东巡抚后采取强硬镇压手段，义和团大规模从山东向直隶转移，至1900年5月，义和团民众遍布京津市面。一个比较奇怪的现象是，义和团虽然在山东受到强力镇压，可是在京津地区却受到清政府方面公开或非公开的保护、利用，结果列强对清政府的不满与日俱增，他们以代清政府剿灭义和团的理由向中国出兵，组成所谓八国联军。

八国联军组建后，一直寻找机会向北京进发，理由是救援那里的各国公使及其眷属。然而遗憾的是，八国联军在义和团的骚扰及清军有意阻止下，根本无法达成目标，他们瞻前顾后，既要向前进攻，突破清军的防线，又要顾及后面，担心来自山海关方面的援军。于是从联军的战略战术考虑，占领

[1] 易惠莉教授在《郑观应评传》中指出，郑观应当时的地位尚不足以令他涉足策动东南互保这样高层的政治外交活动，他在盛宣怀亲信行列中主要发挥的是经济方面的作用，而非政治领域。见易惠莉：《郑观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590—591页。这个评估大致不错，只是郑观应在此期间的活动及其后果，还值得检讨和评估。

控制清军的大沽炮台，就成为联军行动的一个关键。

就联军出兵中国的目标说，既然是“代剿”义和团，那么联军与清军从理论上就是盟军，联军向清军要求控制大沽炮台，也不是没有理由。然而，清军将领无法认同这个盟军，他们无论如何也不愿和平交出至关重要的大沽炮台。

和平手段无法获取，联军径直以军事手段解决。6月16日凌晨，联军向大沽炮台发动总攻，经过几个小时的激战，联军夺取了大沽炮台。

大沽炮台失守是1900年中外关系的转折点，原本勉强认同列强出兵中国的清政府终于翻脸，几经犹豫，清政府于6月21日下诏宣战。清政府以一国之力与当时世界上最强的十一个国家较劲，十一国与中国立即处于战时状态。

既然处于战争状态，联军不仅毫不客气地占领了天津，而且向周边用兵，向北京进攻。在向周边用兵的过程中，中国先前创办的许多民族工业受到严重摧残。联军甚至根据现代战争的惯例，将自己所控制区域对方资产予以没收。在这种情况下，天津和天津周边地区一些属于中国政府或中国人的重要资产循1894年和1884年两次战争中的惯例，将这些产业临时置于外国国旗的保护之下，就是采取了在各有关国家领事馆对真实的卖契予以注册的办法。^[1]

这种办法当然也留有许多后遗症，比如现在人们所知道的开滦煤矿矿权纠纷，就是弄假成真，智慧确实不太高的中方主事者张翼在匆忙中被国际小人蒙骗。开滦煤矿矿权纠纷不仅长期困扰清政府和后来的民国政府，而且国际兴讼^[2]，旷日持久，中国方面蒙受了巨大损失。

开滦煤矿矿权纠纷的发生说到底是中国方面主事者张翼在八国联军占领开滦煤矿资产后乱了手脚，匆忙决策，轻信洋员德璀琳的结果，张翼如果不是被联军扣留关押，估计也不至于出现如此大的漏洞，不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将开滦煤矿全部资产以一纸手写文书交给一个外国人保管，以为如此

[1]熊性美、阎光华主编：《开滦煤矿矿权史料》，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8页。

[2]严复：《论〈中外日报〉论开平矿事书》，《大公报》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开滦煤矿

可以避免联军的侵占蹂躏，谁知是将开滦煤矿交给了一个类似于国际诈骗的团伙。^[1]

其实，开滦煤矿矿权纠纷和中国方面的巨大损失，并不具有普遍意义。中国政府和民间资本在过去几十年间遇到中外重大冲突和战争状态，已经几次使用过这种托管的办法，而这种托管办法在某种程度上确实保全了中国方面的资产，应该说是危急状态中的一种权宜之计，决不应该因为具有某种可能的风险而不为，关键是要做的周密和符合程序。

不知道北方的经验还是过去的经验启发了郑观应，郑观应在上海局势日趋危险，联军有可能在上海登陆，而义和团民众也有可能大规模向南方发展的情势下，向他的主管上司盛宣怀提出了寻找可靠的外国势力托管中国资产的建议。

6月22日，郑观应致函盛宣怀说，中国军队和义和团对天津外国租界的进攻和北方战局的进展必将对南方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列强鉴于这种形势极

[1] 严复：《代张翼草奏》，《严复集》，中华书局，1986年，第138页。

有可能进行类似于瓜分中国的行动，特别是由于英国在上海，在整个长江流域具有重要的经济利益，因此随着形势的演变，英国军队极有可能在上海登陆，进而占据吴淞炮台，复派兵进入长江流域进行惊扰。果如此，东南大局不堪设想。他建议盛宣怀，经与有关方面协商，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各公司宜早筹备，将资产安全转移至外国名下，这样或许有利于保护。

根据郑观应的说法，他的这个建议当天已与徐润商量过，徐润所属各公司“亦拟换旗”，并告知各位董事商量妥善，各位董事意见不一，有的认为应该换，有的认为不必换，有的认为还可以等待局势的变化，宜缓换。总而言之，意见不一。所以他在这封信中请盛宣怀顶多是裁示。^[1]

郑观应此时任职轮船招商局，并在汉阳铁厂、粤汉铁路、吉林矿务公司等兼职，而这些工厂或公司都是清政府的产业，至少也是以政府产业为主导的股份制企业，归盛宣怀主管或主办。他此时之所以对北方特别是天津的局势格外关心，除了工作方面的原因外，还与其五弟郑翼之等亲人均在天津博文书院读书等有关。

至于与郑观应商量换旗保护产业的徐润，也是广东香山人，与郑观应同为小老乡。徐润字雨之，别号愚斋，与同乡郑观应一样，也是当年上海滩大名鼎鼎由买办而华丽转身的红顶商人，深受李鸿章的信任和倚重，1873年受李鸿章委派，会同唐廷枢接办李鸿章创建的轮船招商局。后由接手平泉、鸡笼、开平、贵池等矿务。此时也归属盛宣怀管理，是盛宣怀所倚重的洋务人才。

郑观应、徐润与盛宣怀之间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和比较复杂的个人关系。郑观应的这个建议我们从已有文献还看不出盛宣怀有什么回应，只是可以肯定的是，郑观应的这个提醒一定启发了盛宣怀，三天后即6月24日，盛宣怀致电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提议“从权”在上海与各国领事订约互保，“上海租界准归各国保护，长江内地均归督抚保护。两不相扰，以保全商民人命产业为主。一面责成文武弹压地方，不准滋事，有犯必惩，以靖人

[1] 《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义和团——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0—81页。

心”。^[1] 随电附有草拟的互保章程草稿。

盛宣怀的建议应该说与刘坤一、张之洞等督抚力任保护、稳住各国、暂保长江的思路相一致，因此他的建议很快在刘坤一那里获得积极的回应。6月25日，刘坤一复电盛宣怀，表示赞成盛宣怀的建议。^[2] 同一天（6月25日），刘坤一又致电盛宣怀，请盛宣怀就近指导上海道余联沅与各国驻沪领事团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定议。^[3]

东南互保的建议特别是刘坤一的坚定态度立即获得东南各省督抚的积极回应，他们普遍相信盛宣怀的判断：“今为疆臣计，各省集义团御侮，必同归于尽；欲全东南，以保宗社，诸大帅须以权宜应之，以定各国之心，仍不背（朝廷）二十四日旨。”他们相信东南互保不仅是克服目前时局危机的唯一办法，而且也合乎朝廷先前要求各省督抚“联络一气，以保疆土”的指示精神。^[4]

6月26日，上海道余联沅根据两江总督刘坤一的训令邀请各国驻上海领事举行会晤，讨论局势。余联沅在会议上要求领事们致电各自政府，建议除了现在正在进行战斗的北方地区外，宣布中国其他所有地区为中立区。余联沅奉命表示，如果各国政府照此办理，那么中国这些地区的地方政府就有足够的能力保证维护秩序。^[5] 经过周密谈判，余联沅与各国驻沪领事正式签署《东南互保章程》共九条。

东南互保达成后，郑观应将中国企业易帜的建议自然不了了之，不过可以相信的是，他的这些建议对于促成东南互保的形成应该有一种隐性的力量存在。

[1] 盛宣怀：《寄李中堂、刘岷帅、张香帅》（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愚斋存稿》（36），思补楼刻本，第5页。

[2] 《刘岷帅来电》（五月二十九日），转引自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下），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79页。

[3] 《刘坤一致盛宣怀电》（1900年6月25日），《义和团——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6页。

[4] 《盛京堂来电并致南洋》（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李鸿章全集》（3），第954页。

[5] 《代总领事华仑致萨利斯布里侯爵电》（1900年6月27日），《义和团》（3），第523页。